

畜 牧 場 資 料	牧 場 名 稱		負 責 人	
	場 址			
	聯 絡 電 話			
飼 養 資 料	飼 養 種 類		☐ 蛋雞 ☐ 白肉雞 ☐ 仿土雞 ☐ 肉種雞 ☐ 其他 _____	
	飼 養 規 模 及 批 次		飼養隻數： _____ 隻	
	進 雞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	出 雞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雞 糞 處 理 資 料	已 發 酵	雞糞處理期間 (翻堆、發酵)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 _____ 天	
		發酵後雞糞總重	_____ 公斤	
		發酵後雞糞堆置量	_____ 包(1 包/ _____ 公斤)	
	未 發 酵 雞 糞		_____ 公斤(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)	
雞 糞 清 運 資 料	清 運 者		聯 絡 電 話	
	地 址			
	車 輛 車 號			
	運 送 地 點 〈再利用地點〉			
	雞 糞 清 運 日 期 清運量(公斤/包)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公斤/包(1 包/ _____ 公斤)	
雞 糞 再 利 用 者 資 料 (果菜園或農民)	再 利 用 者		聯 絡 電 話	
	聯 絡 地 址			
備註： 一、果菜園或農民施用雞糞，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。 二、未發酵雞糞清運，依規定需檢附「委託處理合約書」，另再利用者若為果菜園者，需具備簡易發酵設施，並經地方政府認可。 三、雞糞清運人應確實填列「再利用者資料」。 四、雞糞應於適當地點(堆肥舍)堆置、妥善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。 五、本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保留 1 年以供查核，並由地方政府統一印製，未蓋有圖記者無效。 六、請將本聯單影本，留置於運輸車輛上，以供比對查核。 七、請相關人員依上述處理方式使用，如發現違規情事(環保、畜牧、肥料等)，逕依相關法規裁處。				

備註：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考外運流程圖。

第一聯：畜牧場留存(白) 第二聯：清運者留存(黃) 第三聯：再利用者留存(紅) 第四聯：地方政府留存(綠)